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立法會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鍾國斌議員

立法會CB(4)198/19-20(01)號文件

鍾主席：

關於兩間電力公司資產膨脹事宜

根據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最新簽訂的《管制計劃協議》（《協議》），兩家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為電力公司固定資產平均值的 8%。由於電價與資產掛勾，因此本人過去一直要求政府研究方法，減慢兩家電力公司資產膨脹的速度，例如改變向兩家電力公司批出土地的形式、研究政府購買或代替兩家電力公司興建某些共用的設施，包括興建中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。

於今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本人再次向環境局局長提出上述建議，並再次要求局長交代在現行《協議》下，政府在合約條款限制下能夠做的工作。可惜，局長仍然沒有回應查詢。因此，本人現有以下問題，要求局方盡快作出回應：

1. 現行《協議》下，政府能否參考向巴士公司提供土地的做法，以短期租約或其他形式向兩家電力公司提供土地，取代現行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，以致兩家電力公司資產膨脹的做法；
2. 針對兩家電力公司共用的設施，例如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：
 - (A) 政府又能否自行出資興建，然後以租用方式向兩電提供該等設施；
 - (B) 當兩家電力公司自資出資興建該等設施，而該等設施落成後，政府又能否向兩電購買該資產，然後以租賃形式向兩電出租該等設施；
3. 針對其他非直接用於發電的資產，例如智能電錶、電網等不同資產，政府又能否以不同形式出資裝設或興建，或購買該等資產再以租賃形式向兩電出租該等設施，以免該等設施成為兩電資產？

過去本人曾多次與政府探討上述建議，但政府只從政策原因（例如以短期租約出租土地對電力公司的運作會造成不穩定性等等）反對本人建議，從未正面回應在

現時《協議》的合約條款下，政府能否作出該等行為。

因此，本人希望局方能夠清晰回覆，就算政府在政策上反對本人的建議，但在現行《協議》的合約條款限制下，政府又是否可以透過上述或其他方法，減慢兩家電力公司資產膨脹的速度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purple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胡志偉' (Hui Chi-wei).

立法會議員胡志偉
謹啟

2019 年 12 月 12 日